

吉林省文化厅文件

吉文发〔2017〕153号

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督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文广新局，县（市、区）文广新局：

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督查方案》已经省文改办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文化厅代章)

2017年7月31日

吉林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督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7〕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推动全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的如期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目标

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检查全省贯彻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情况，督促改革任务的完成。

二、督查方式

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立督查小组，由省文改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领导带队，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州）、县（市、区）改革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三、督查时间

《实施意见》要求：9月30日前各市（州）完成改革任务；12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改革任务全部落实到位。为督促全省各地按时完成改革任务，督查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9月中旬为督查市（州）改革任务完成阶段；

第二阶段：11月中旬为督查各县（市、区）改革任务完成阶段；

第三阶段：2018年1月-2月为全省改革任务总结验收阶段。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向全省各级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通

报各地改革完成情况。

四、督查程序

（一）听取汇报。各地对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二）查阅资料。查阅各地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有关材料，如工作方案、实施意见、领导讲话、会议记录、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等。

（三）召开座谈会。了解改革推进的情况，听取基层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四）反馈情况。阶段性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向被督查地方反馈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以省文改办名义提出整改意见。

五、督查内容

（一）完成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情况；

（二）完成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建，出台工作规则情况；

（三）完成同城一支队伍的组建情况；

（四）完成综合执法经费保障和执法用车情况；

（五）完成综合执法人员参公管理情况；

（六）落实综合执法机构、编制情况；

（七）综合执法机构统一名称、标志、证件和文书情况；

（八）落实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情况；

（九）落实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六、督查要求

(一)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全省各级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统一领导本区域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的时间表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二)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反馈改革进展情况。在改革过程中要将工作进度、改革经验和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文管办）。请各市（州）在8月5日前向省文管办上报本地改革工作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邮箱）。

(三) 请各市（州）文改办填写《全省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台账》（填报责任单位、责任人、分管领导）8月5日前上报省文管办。

联系人：李永权；电话：0431-85631500

- 附件：1. 全省市（州）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台账
2. 全省县（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台账

附件1

全州市（州）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改革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出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8月5日			
2	完成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出台工作规则	8月10日			
3	落实执法机构设置、编制	8月15日			
4	完成综合执法人员参公管理	8月15日			
5	完成同城一支队伍组建	8月30日			
6	完成执法经费保障和执法用车	9月15日			
7	完成综合执法机构统一名称、标志、证件和文书	9月30日			

序号	改革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管领导
8	落实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	9月30日			
9	落实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9月30日			

附件2

全省县（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改革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出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8月30日			
2	完成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出台工作规则	9月15日			
3	落实执法机构设置、编制	10月30日			
4	完成综合执法人员参公管理	11月15日			
5	完成执法经费保障和执法用车	11月30日			
6	完成综合执法机构统一名称、标志、证件和文书	12月30日			

7	落实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	12月30日				
8	落实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12月30日				